

# 交银人寿交银养老年金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人寿交银养老年金保险合同”。

**重要声明：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利益演示，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 一、产品基本特征

###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金包含养老年金、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

下述各项保险金中的基本保险金额以给付当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

下述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中的“已交保险费”以给付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当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保险费为准

#### ◆ 养老年金

本合同的养老年金领取频次分为年度领取和月度领取两种，您在投保时可以与本公司约定其中一种养老年金领取频次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如果您选择的养老年金领取频次为年度领取，养老年金领取日为本合同的每个保单周年日；

如果您选择的养老年金领取频次为月度领取，养老年金领取日为本合同的每个保单周月日。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各养老年金领取日零时生存且未发生本合同所界定的全残，本公司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养老年金。

本公司对本合同所负的养老年金给付责任，在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自动终止。

如果您选择的养老年金领取频次为月度领取，您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现金领取。

如果您选择的养老年金领取频次为年度领取，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养老年金领取方式：

一、现金领取；

二、您和本公司约定的其他领取方式。

如果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小于等于 85 周岁，养老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年数）为 20 年，养老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届满日为本合同的第 20 个保单周年日；如果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大于 85 周岁，养老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年数）为 10 年，养老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届满日为本合同的第 10 个保单周年日。

自养老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届满日（含）起，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为零。

#### ◆ 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给付身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为以下三项之较大者：

一、保证领取的养老年金总和减去被保险人身故时累计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

二、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减去被保险人身故时累计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

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在被保险人身故时对应的现金价值。

#### ◆ 全残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界定的全残，本合同终止，本公司给付全残保险金，全残保险金为以下三项之较大者：

一、保证领取的养老年金总和减去被保险人全残时累计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

二、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减去被保险人全残时累计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

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在被保险人全残时对应的现金价值。

上述保证领取的养老年金总和按如下计算：

一、如果养老年金领取频次为年度领取，保证领取的养老年金总和=养老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年数）×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二、如果养老年金领取频次为月度领取，保证领取的养老年金总和=养老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年数）×12×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上述累计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按如下计算：

一、如果养老年金领取频次为年度领取，累计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完整经过的保单年度数×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二、如果养老年金领取频次为月度领取，累计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完整经过的保单月度数×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上述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我们只给付其中一项。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和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条款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中突出显示的内容：“1.4 犹豫期”、“3.2 保险事故通知”、“6.1 效力中止与恢复”、“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9.1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 【投保范围】

被保险人为女性时，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45周岁至92周岁，同时需达到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相关规定的退休年龄，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被保险人为男性时，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55周岁至92周岁，同时需达到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相关规定的退休年龄，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交费方式】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为趸交，您应一次交清本合同的保险费。

### 【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

1、保险责任：养老年金、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

2、现金价值权益：退保金（现金价值）。

### 【等待期】

本合同无等待期。

###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

## 二、利益演示

### 【案例一】

安女士，55周岁，为自己投保“交银人寿交银养老年金保险”，趸交，保险费1,000,000元，养老年金领取频次选择年度领取，基本保险金额37,420.57元。

主要保单年度末的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末	被保险人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退保金（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	养老年金
1	56	1,000,000	1,000,000	733,416.23	1,000,000.00	37,420.57
2	57	0	1,000,000	723,525.60	962,579.43	37,420.57

保单年度末	被保险人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退保金（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	养老年金
3	58	0	1,000,000	713,249.16	925,158.86	37,420.57
4	59	0	1,000,000	702,572.70	887,738.29	37,420.57
5	60	0	1,000,000	691,483.49	850,317.72	37,420.57
6	61	0	1,000,000	679,968.05	812,897.15	37,420.57
7	62	0	1,000,000	668,014.80	775,476.58	37,420.57
8	63	0	1,000,000	655,612.88	738,056.01	37,420.57
9	64	0	1,000,000	642,752.18	700,635.44	37,420.57
10	65	0	1,000,000	629,423.72	663,214.87	37,420.57
11	66	0	1,000,000	615,618.89	625,794.30	37,420.57
12	67	0	1,000,000	601,288.69	601,288.69	37,420.57
13	68	0	1,000,000	586,381.83	586,381.83	37,420.57
14	69	0	1,000,000	570,875.87	570,875.87	37,420.57
15	70	0	1,000,000	554,745.36	554,745.36	37,420.57
16	71	0	1,000,000	537,964.85	537,964.85	37,420.57
17	72	0	1,000,000	520,507.78	520,507.78	37,420.57
18	73	0	1,000,000	502,346.08	502,346.08	37,420.57
19	74	0	1,000,000	483,450.19	483,450.19	37,420.57
20	75	0	1,000,000	463,790.54	463,790.54	37,420.57
21	76	0	1,000,000	0.00	251,588.60	37,420.57
22	77	0	1,000,000	0.00	214,168.03	37,420.57
23	78	0	1,000,000	0.00	176,747.46	37,420.57
24	79	0	1,000,000	0.00	139,326.89	37,420.57
25	80	0	1,000,000	0.00	101,906.32	37,420.57
26	81	0	1,000,000	0.00	64,485.75	37,420.57
27	82	0	1,000,000	0.00	27,065.18	37,420.57
28	83	0	1,000,000	0.00	0.00	37,420.57
29	84	0	1,000,000	0.00	0.00	37,420.57
30	85	0	1,000,000	0.00	0.00	37,420.57
35	90	0	1,000,000	0.00	0.00	37,420.57
40	95	0	1,000,000	0.00	0.00	37,420.57
45	100	0	1,000,000	0.00	0.00	37,420.57
50	105	0	1,000,000	0.00	0.00	37,420.57

重要提示：

- 1、以上利益演示数据可能存在舍入误差，实际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 2、以上利益演示中，保单年度末养老年金为该保单年度末次日（即保单周年日）应给付的养老年金。
- 3、以上利益演示中，退保金（现金价值）的演示数据已包含该保单年度末次日（即保单周年日）应给付的养老年金，养老年金发放后现金价值等额减少。

### 【案例二】

康先生，60 周岁，为自己投保“交银人寿交银养老年金保险”，趸交，保险费 2,000,000 元，养老年金领取频次选择月度领取，基本保险金额 6,916.63 元。

主要保单年度末的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末	被保险人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退保金（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金/全残保险金	养老年金	
						保单月度末给付金额	当年度累计给付金额
1	61	2,000,000	2,000,000	1,469,234.28	1,923,917.07	6,916.63	82,999.56
2	62	0	2,000,000	1,441,191.91	1,840,917.51	6,916.63	82,999.56
3	63	0	2,000,000	1,412,101.95	1,757,917.95	6,916.63	82,999.56
4	64	0	2,000,000	1,381,958.31	1,674,918.39	6,916.63	82,999.56
5	65	0	2,000,000	1,350,760.50	1,591,918.83	6,916.63	82,999.56
6	66	0	2,000,000	1,318,512.27	1,508,919.27	6,916.63	82,999.56
7	67	0	2,000,000	1,285,220.24	1,425,919.71	6,916.63	82,999.56

保单年度末	被保险人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退保金（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金/ 全残保险金	养老年金	
						保单月度末给付金额	当年度累计给付金额
8	68	0	2,000,000	1,250,893.01	1,342,920.15	6,916.63	82,999.56
9	69	0	2,000,000	1,215,540.04	1,259,920.59	6,916.63	82,999.56
10	70	0	2,000,000	1,179,171.50	1,179,171.50	6,916.63	82,999.56
11	71	0	2,000,000	1,141,531.75	1,141,531.75	6,916.63	82,999.56
12	72	0	2,000,000	1,102,385.42	1,102,385.42	6,916.63	82,999.56
13	73	0	2,000,000	1,061,672.00	1,061,672.00	6,916.63	82,999.56
14	74	0	2,000,000	1,019,328.73	1,019,328.73	6,916.63	82,999.56
15	75	0	2,000,000	975,290.13	975,290.13	6,916.63	82,999.56
16	76	0	2,000,000	929,488.07	929,488.07	6,916.63	82,999.56
17	77	0	2,000,000	881,851.86	881,851.86	6,916.63	82,999.56
18	78	0	2,000,000	832,307.83	832,307.83	6,916.63	82,999.56
19	79	0	2,000,000	780,779.56	780,779.56	6,916.63	82,999.56
20	80	0	2,000,000	727,187.71	727,187.71	6,916.63	82,999.56
21	81	0	2,000,000	0.00	263,925.87	6,916.63	82,999.56
22	82	0	2,000,000	0.00	180,926.31	6,916.63	82,999.56
23	83	0	2,000,000	0.00	97,926.75	6,916.63	82,999.56
24	84	0	2,000,000	0.00	14,927.19	6,916.63	82,999.56
25	85	0	2,000,000	0.00	0.00	6,916.63	82,999.56
30	90	0	2,000,000	0.00	0.00	6,916.63	82,999.56
35	95	0	2,000,000	0.00	0.00	6,916.63	82,999.56
40	100	0	2,000,000	0.00	0.00	6,916.63	82,999.56
45	105	0	2,000,000	0.00	0.00	6,916.63	82,999.56

**重要提示：**

- 1、 以上利益演示数据可能存在舍入误差，实际请以保险合同为准。
- 2、 以上利益演示中，保单月度末养老年金为该保单月度末次日（即保单周月日）应给付的养老年金。
- 3、 以上利益演示中，退保金（现金价值）的演示数据已包含该保单年度末次日（即保单周年日）应给付的养老年金，养老年金发放后现金价值等额减少。

### 三、犹豫期及退保（解除合同）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本公司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犹豫期后退保（解除合同）】**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
- 二、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退保金（现金价值）】**

退保金即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自养老年金保证领取期间届满日（含）起，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为零。